

市残联收集新闻媒体报道及信息监测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收集新闻媒体报道及信息监测分析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为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闻信息监测服务和有关北京市残疾人事业的重大社会信息监测分析服务，其服务内容如下：

（一）信息监测预警服务

成立预警服务小组，日常实施 7*12 小时预警，重大敏感时期（如全国两会、本市两会等）实施 24 小时人工预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微信、QQ 等）、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在告知信息监测发展动向和预警内容的同时，做好后续追踪和研判工作。

（二）信息监测分析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个性化信息监测分析报告，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监测的管理工作，提高危机应对能力。实现方式为：

日报：收集每日与甲方相关的信息监测动态，对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媒体关注及报道情况。每日提供信息监测日报，帮助甲方了解信息监测相关状况，实现对全网信息监测的把控。报送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9:00 前。

季报：以残疾人工作领域各业务职能为出发点，按季盘点每个业务职能领域的社会关注度，内容包括各职能领域媒体报道情况、网民反馈、热度排名等，进行深度、多维度分析研判。

快报：就突发信息监测事件的网络传播情况进行快速归类总结，原则上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供稿。对事件的传播现状及走势进行分析研判。

专报：专项信息监测报告用于对突发信息监测事件进行整体分析和梳理，内容可包括事件概述、媒体对事件的关注点分析、网民对事件的主要观点以及建议等，依据相关数据，做定性、定量分析，借鉴同类型事件的舆论引导及处置经验提出信息监测建议，最终形成完整分析报告。

（三）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就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

（四）视频音频截取服务

提供电视台、广播等视频、音频中涉及北京市残联指定宣传片段进行截取收集服务。

（五）信息监测培训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安排有丰富经验的信息监测专家对甲方信息监测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监测素养培训、舆论工作指导，增强甲方的信息监测素养和信息监测应对能力（数量：1-2次/年）。

二、服务期限

提供收集新闻媒体报道及信息监测分析服务的期限为一年（12个月）。

三、服务费用

依据条款一的服务内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290,0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203,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叁仟元整）。

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87,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名称：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110060194018010140558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如发生违约事项，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服务合同，乙方不退还没有到期的服务费用。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报甲方确认；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依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期限对应的服务费用。

4、因不可抗力（如强烈地震等突发、重大事件、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电视信号中断、网络中断、电力中断等情况，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行政强制力的政策影响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产生的分歧和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



2023年4月19日



乙方：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2023年4月9日

